

[短篇]招魂書

作者: 紳士狐狸

Powered by [紙言](#)

序章

一個平平無奇的少年在放學後，依舊來到書局裡看書。正當他全神貫注地閱讀著書本的時候，他再次看到她：一個手上拿著一本看似殘舊的筆記本的女生。這個女生，留有一頭長長的黑髮，並用一條紫色的絲帶束成馬尾樣。身穿水手裝校服，原本應該充滿生氣的她，現在看起來卻只能感覺到絲絲的死氣。

此時，女生感覺到他的目光、他的視線。她看了看他，又看了看手上的筆記本後，低著頭笑了笑。少年還未來得及反應，女生已經把手上的筆記本交給他，然後二話不說地離開了書局。離開時，少年卻隱若地聽到她輕聲的說了一句：「這一下，又找到新獵物，可以繼續玩了。」但因為聲音很小，所以他也不能太肯定她說的是不是這一番話。

無視了「女生有否說話」的問題，少年只是靜靜地觀察著從女生手上交過來的那本筆記。筆記很殘舊，頁紙也經已發黃了。而在筆記簿面上，有一些污漬。一些暗紅斑點的污漬。少年看到後，亦只是不多加理會。

他很好奇，這個謎樣的女生，為甚麼最近每次當他來到書局的時候，她總會在書局裡靜靜地站著？而且每次來，人們都好像看不見她的身影一樣，對她視若無到。而她，亦只是依然靜靜地站著，像是等待著甚麼來。

其實是等待著甚麼，還是觀察著甚麼，他也不太清楚。不過，他挺清楚一點，就是他很好奇他對她留給他的筆記本。因為敵不過自己的好奇心，少年終於鼓起畢生的勇氣和力量，伸手去打開那本殘舊而又神秘的筆記本。

相信少年自己也沒有想到，在他打開筆記本後，將會改變他一生的事，即將發生。

第一章

恭喜你！你是第十位閱讀這本筆記的人。這本筆記，看似好古舊的樣子吧？你並不是第一個覺得這樣子的人了。這一本筆記，是記錄著我跟我女朋友的生活寫照，希望你會有興趣看看。

原本，我有一個「人見人愛、車見車載」的女朋友。她那圓圓的大眼睛，櫻桃小嘴，可愛的臉蛋，真的很令人憐愛。我跟她，是在中學時已經認識了。不過，因為當時大家都不太留意到對方，所以還是在升上大學後，大家先開始認真地認識對方，直到大二那年才開始在一起。

我很疼她，她想要甚麼、想做甚麼，我都盡可能滿足她。而她亦很依賴我，有甚麼事情，第一時間都是找我來幫忙。基本上，我們都已經被學校裡的同學公開取笑為「模範夫妻」。的確，我們又真的是很恩愛。

大學畢業後，我們各自也找到心儀的工作。我繼續主力研究新的科技、新的電腦產品。而我女朋友則完成了她從小以來的夢想，成為插畫師。雖然她不是一個聲名顯赫、也不算是大眾平民都認識的、亦不是家喻戶曉的插畫師。不過，面對自己的工作，她也會付出相當的勞力和腦力，努力地完成自己的本份。目的，只是讓自己無愧於心。盡了力便可以了，結果並不是一切。

話說，在你的家中的小說，有很多的插畫也是出至於我女朋友的手筆，而我亦知道你也挺喜歡她的作品。雖然你只知道她的名字，也從來都沒見過她。請不要介意！因為她是個不常、亦都不容易露面的人來。你可能會問：「為甚麼你會知道我家中有你女朋友的作品，而且我也挺喜歡她的呢？」因為，這是一本能了解你內心的「詭異之書」。呵呵！說笑的，不要放在心上。

對了，話說回來你有看到我留下來的東西嗎？沒有嗎？沒有就算吧，反正也不是甚麼重要的東西。只是關乎你的性命而已，要是你找到的話，請務必把那件東西送給她，可以保你一命的。

第二章

本集主題曲：<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sx1oNFDki4&t=17s>

在一段時間之前，我和我的女朋友還是這麼的恩愛。喔，看我一直在這曬恩愛也不是很好吧，我還是不要閃瞎你這個單身狗好了。甚麼？你已經有女朋友了？奇怪，怎麼會這麼快？既然你已經有女朋友了，那我還是長話短說好了。

都怪我那時不清醒，一時意氣用事便鑄成了大錯。

在某一日上完班之後，我和芷嫻(我女朋友)一起到了學校食堂吃飯。我們雖然已經畢業了，但我們學校就是特別，所以即使我們已經不再是那裡的學生了，但我們仍可以在學校食堂吃飯。呃，抱歉，重點不在這。我和我的女朋友正開心討論着待會吃完飯後我們一起去那裡逛街，突然有個女生向着我們的方向走過來。她叫蔡心妍，是我在電子工程學系認識的學妹。其實論樣子，心妍可算是我們學系數一數二的美女，有很多我們系的男生都曾經嘗試追求過她，但都被她一一拒絕了。幸好我已經有女朋友了，不然我相信我也會和其他男生一樣極力討好她，尋求追求她的機會的。

其實由於以前我在校的時候，常常要待在實驗室完成一些教授佈置的作業，所以常常約會也要芷嫻獨自坐在實驗室內的一張長椅等我完成作業後才能去約會。如此一來，經常進出實驗室的芷嫻當然會認識到與我同系的其他同學了。在我印象中，她們兩個在以前就很不和了，心妍這次走過來，不知又要掀起多少的腥風血雨了。我心裡祈禱着她們這次能好好說話。

「嗨，學兄。你不是已經畢業了嗎？怎麼會在這裡？」

「哦，我和你學兄待會要在這附近看電影，所以就來這裡吃飯並順便休息一下。」芷嫻阻止了我的回話，選擇替我回答心妍。

「我有問你嗎？都不知道禮貌的女人。」

「你……」

「我來這裡吃飯並順便休息一下。」我眼看芷嫻快要一巴掌打下去了，就只好說一句話來打圓場。果然不應該期待她們兩個能好好相處呢！

「對了，學兄你上次送我那東西還真好用呢。」

「我送你的？」我可不記得我有送過甚麼東西給我這個可愛的學妹。

「對呀，要不要拿出來給你看看？」

隨着心妍逐漸拿出那件所謂的我送給她的禮物，我面色也由原本的紅潤變成了蒼白。這不是我原本要送給芷嫻的那個印有米奇圖案的筆袋嗎？不是在實驗時丟了嗎？怎麼會在心妍的手上？

芷嫻見到那個禮物時，徑直跑了出食堂。沒有錯，我最失策的是我在送這份禮物前就已經大肆向芷嫻宣傳了，所以她也知道這份禮物的樣子。(也因為如此，她在得知我把禮物丟了之後，沒有理睬我一個禮拜。)現在她看到原本應該丟了的那份禮物，竟然在心妍的手上，一定會以為我跟我跟心妍有着不可告人的秘密關係。

正當我打算追出去的時候，心妍卻拉着我叫我不要走，她腳剛剛被芷嫻弄得扭到了。我也不知道痴了那條根，居然真的陪她留下來了，現在想回來，我這舉動真是傻的也不會這樣做。

第三章

本章主題曲

第三章

原以為她也只是跟平常一樣生一下氣罷了，因為之前和她吵架的累積下來的經驗告訴我這個時候的她需要冷靜一下，所以我也沒有特別走去找她。想不到這一次她生氣就兩年不見了，更想不到這一次相見的地方是這麼的特殊。

「伯父伯母，節哀順變。」

「有心了。」

我望着黑色照片裡的那個美麗動人的芷姍。你問我心裡痛嗎？當然.....不痛。畢竟這是我自己選擇的。只是再多望幾次這照片時，我會淡然哀傷和感到有些可惜，難道我還愛着芷姍嗎？

我望向在我身旁的心妍，隨即下定了決心。不管是否還愛着芷姍，我也不會再離開在我旁邊的人了。

在典禮中途我們便離開了，因為我旁邊這位說肚子餓了。於是我們便先行退席，回家吃飯了。心妍和我在芷姍消失了一年後便結婚了，接着連屋也買了，現在是在同居。在吃完飯後，我和心妍的手機一起響了，是一個陌生的號碼分別傳了一個簡訊給我和心妍，說是有芷姍的行蹤，想跟我們談談。

起初我們也不相信這個人，畢竟芷姍是連父母也幫她弄了喪事，不太可能還活着。直至它叫我將那本寫滿了我與芷姍開心事的日記也一起帶過去，我才開始相信芷姍沒有死掉。要知道我從沒告訴過任何人(除了芷姍)這本日記的存在，就連心妍也是收到這條訊息之後才知道的。這個陌生人竟然可以知道這本日記的存在，就算不是芷姍本人，也肯定是和芷姍有甚麼關係的人。

心妍見我這麼擔心的樣子，便主動提議要和我一起去訊息入面提到的地址。在去的途中，心妍一直重複着「寶貝放心，讓我知道是誰惡作劇，我一定打爆她。」讓我安心，真可靠！

第四章

我和心妍跟着它的指示，來到了一個廢棄貨倉。

「BB，這裡很黑啊，不如回去吧。」心妍說得對呢，這裡這麼黑，待會腳踏空了，把心妍的腳的舊傷弄得復發就不好了，還是先離開吧。

在我做了決定，正打算轉過身從原路返回的時候，倉庫上層的射燈突然全亮起了，它們全都一致照往同一個地方，仔細看的話射燈照着的地方有一張長桌，在長桌上擺放着一些雜物。

「是誰？！是誰在那搞鬼？」心妍被眼前的環境嚇得直發抖。也是呢，我和她一起這麼久也沒有和她一起去過鬼屋，現在這麼刺激的展開，她當然會被嚇到。我把心妍摟在身旁並安慰着她，希望她沒有這麼害怕。

不過，我每接近一點這長桌，心妍就抖得比之前更厲害。看來心妍是真的很抗拒這長桌呢。那怎麼辦，放棄真相嗎？不，既然是關於芷姍的消息，那我當然要看啦。乾脆把心妍留在原地，我自己過去看看好了。

唔，我看看。桌上放的東西雖然很普通，但是都很有意義，只有一本芷姍在離開我後的日記和一份驗屍報告。讓我先看了日記，在日記裡先找找線索吧！

最後一篇日記是八月二十日的，再往後便沒有了。接着是查看放在旁邊的驗屍報告，發現屍體日期是同年的八月三十日，也就是芷姍寫最後一篇日記的十日後，到底在這十日裡芷姍發生了甚麼？

「根據法醫的判斷，死者(芷姍)在死前的十日內被人殘害虐待十次，死者是虐待致死的。」咦，所以芷姍是他殺，而不是自殺的？可是我一直聽到的死因都是自殺。對了，死因還是心妍幫我傳話的。難道.....不會吧，也有可能是心妍打聽錯了罷了。

經過解剖的結果顯示，第一天是用冰泡住她全身一整個下午。第二天是用火灼她半小時。第三天騎木驢。第四天把她的頭浸進馬桶。第五天把她從一個很高的懸崖推下去。第六天把蜜蜂窩放她旁邊。第七天用劍斬傷手臂。第八天把眼睛固定直視太陽。第九天用弓箭射廢她的腿。第十天用刀一下結束掉她的生命。

犯人真是殘忍呢，可是區區法醫怎麼會知道得這麼詳細，你們真的不用調查一下這可疑的法醫嗎？唉，到頭來也沒有看到任何關於芷姍行蹤的有用資料。算了，叫上心妍一起回家吧。

「回家了，心.....妍.....」站在我面前的一個黑影把手上的刀貫穿了心妍。看到這麼恐怖的情景，我趕緊把全部射燈都照過去。

「唔...」這來自我下腹的痛楚，隨着我低頭望向我的傷口，我肚前的這朵大紅花變得盛放了起來。我倒下了。在我意識變得模糊前，我看到芷姍拿起了我的筆記本，然後，進行改寫。這大概就是死前幻覺吧。

第五章(大結局)

第五章

在我死前，我還看到一個男生被一個女生以不同的方式虐殺着，而虐殺的方式都是我在報告上看到的方式。想不到其他人的死前萬花筒是生前記憶，但我卻還是幻想呢。

「你們真的不用調查一下這可疑的法醫嗎？」

「你.....」

「這怎麼回事？」

「戀愛有甚麼錯？」

「你倒是給我看結局呀！」

「啊~~~~~」

「等一下，為什麼是我?!」

「好好玩嗎？」

「我去....」

怎樣？是不是被我嚇到了？

若果你有天遇上我女朋友，請你跟她說一聲：我依然愛着妳。對了，說到這兒，你也未知我女朋友是怎樣子的吧？樣子都不知道，又怎叫你我傳話呢？嘻嘻！那現在我就告訴你，你可要留心一點，不然你等一下傳錯話就糟了。我女朋友啊，就是現在那個在你身後拿着長刀的那個女子了。

招魂書---->完

第六章(番外篇)

第六章(番外)

看到這裡，我把頭轉過去了。甚麼嘛，屁都沒有。我叫靳少麟，你們就是在跟我一起看這本書。我有一個女朋友叫苗苗，她是我這個世界上最喜歡的女生。

「喂，小寶寶。別只顧着看書，我肚子都餓扁了。」啊，我一看書便忘了時間。現在已經凌晨一時了。

「好的，我的公主大人。」

「咯咯」都這個時候了，還會有誰叩門啊？

「親愛的，我去幫你開門吧。」

「麻煩你了。」

在鐵閘開啟的同時，一道鮮血噴射而出。苗苗的身體向後倒下了，已經沒有了生命跡象。難道，這本書裡說的都是真的？這本書裡的解決方法不是寫了嗎？在那呢？我找找。

這次少年終於看到所謂的芷姍是誰了。

「刷」一聲，少年倒下了。

「終於又找到你們了呢。」少女在兩人的屍體旁小聲的說。

少女抬起在屍體旁邊的筆記，用手把筆記的空白填上了字。

「你們真的不用調查一下這可疑的法醫嗎？」

「你.....」

「這怎麼回事？」

「戀愛有甚麼錯？」

「你倒是給我看結局呀！」

「啊~~~~~」

「等一下，為什麼是我?!」

「好好玩嗎？」

「我去....」

「你...不就是...在書局那個,,」

「這次的遺言是這個嗎？呵，真有趣！」少女一邊說着這句，一邊離開案發現場了。

一陣風吹過來了，把筆記翻了翻。

恭喜你！你是第十一位閱讀這本筆記的人。這本筆記，看似好古舊的樣子吧？.....

[成就解鎖：真結局]

